



襄垣县人民政府与襄垣县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密切政府与广大职工的联系，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长治市人民政府与长治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长政办发〔2024〕1号）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襄垣县人民政府与襄垣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主要内容

★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法规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县总工会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服务全县大局的重要部署、举措和成效等。

★研究解决实现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强化现代化建设技能人才支撑，搭建职工创业创新创造平台，组织和动员广大职工开展建功立业活动等方面的有关问题。

★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健康、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职工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涉及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研究解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高职工生活品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研究解决工会组织建设、经费资产、阵地建设等自身建设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事项。

★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未落实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出意见。

★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事项。

组 织 机 构

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县长或县人民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副县长

参加会议人员：县人民政府有关副县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县总工会主席、副主席，县总工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与议题相关的职能单位负责人。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总工会办公室，主任由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根据召集人的提议或成员单位的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协调、督促议题涉及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组织成员单位对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织实施

1

提出议题

2

确定议题

3

确定出席人员

4

筹备召开联席会议

5

形成会议纪要

6

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7

加强会议宣传

工 作 要 求

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配合

县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与工会的沟通联系，大力支持工会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县总工会也要主动沟通联系，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单位的支持，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强化制度执行，提升规范水平

联席会议规范名称统一为“襄垣县人民政府与襄垣县总工会联席会议”，会议内容、程序等按照本通知执行。联席会议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召开，不得以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工会干部出席的党政会议等代替或视同联席会议。

积极探索推动，拓宽参与范围

积极探索推动产业工会与相应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向具备条件的镇、开发区（工业园区）拓展。各镇、开发区（工业园区）、各产业（行业）等，可参照本通知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襄 垣 县 总 工 会
电话：0355—7222591